

股 本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66,660,000元，包括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66,660,000股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1) 有關其股份將於[編纂]後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以及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股 本

我們的股份

於[編纂]完成後將予[編纂]及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與非上市股份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除中國境內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合資格中國[編纂]，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H股的其他人士外，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編纂][編纂]或在中國[編纂]之間[編纂]。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與H股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且於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就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可按情況以港元或人民幣派付股份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

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規章及公司章程，非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於[編纂]後將其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惟已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已獲得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批准。此外，相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任何要求，以及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規章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訂立的規章、要求及程序。

若有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相關轉換將需要經過任何內部審批程序及／或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及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任何在[編纂]後的建議轉換之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於聯交所[編纂]，以確保轉換程序可於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交付股份記入H股股東名冊後立即完成。由於我們於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於香港[編纂]時毋須預先[編纂][編纂]。該等股份的轉換或已轉換股份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的[編纂]或[編纂]均毋須進行股東投票。已轉換股份於我們[編纂]後[編纂]於聯交所[編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我們的股東及公眾任何擬議轉換。

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後，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股東名冊中註銷，而本公司將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編纂]發行[編纂]。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上登記須滿足下列條件：(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妥為記入H股股東名冊並已正式寄發[編纂]；及(ii) H股獲准於聯交所[編纂]符合上市規則、不時生效的[編纂]及[編纂]。經轉換股份於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編纂]股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H股[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一年內須遵守該法定轉讓限制。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彼等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及持股量的任何變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轉讓其所持股份作出其他限制。